

建立信仰小團體

探究台灣教會推行信仰小團體的要素

王郁萍¹

台灣地區主教團從 1970 年代開始推介「信仰小團體」，並藉兩次全國性的福傳大會決議執行。本文透過資料蒐集與文獻分析，首先反省當代有關信仰小團體的神學，其次回顧台灣教會推介建立信仰小團體的歷史，並借鏡香港教會的經驗，作歸納性分析，以期探討建立信仰小團體的相關要素，喚醒來自教會基層的活力與創意，為台灣教會現況開創新契機。

前言

1960~1970 年代期間，天主教會內興起一股風潮，「基督徒基層團體」陸續成為拉丁美洲主教會議、世界主教會議、東非主教會議，乃至亞洲主教會議研討的主題；進而這股風潮也影響到在台灣的教會。台灣地方主教團牧靈委員會於 1973 年 8 月舉辦第四屆全國牧靈講習會，主題是討論「台灣教會未來的堂區牧靈計畫」，共有十二個講次，其中包含「小型基督徒團體與堂區的關係」一講，由時任台灣牧靈研習中心代理主任的

¹ 本文作者：王郁萍姐妹，輔仁聖博敏神學院教義系碩士畢，曾任學校輔導工作者、社工員。淡水聖本篤修會家修會士。

聖母聖心會士韓德力神父，以「創立小型基督徒團體」為題推介「小型基督徒團體」。彼時主教團牧靈委員會意識到台灣教會福傳工作之所以面臨困境與堂區需要革新有關，期望經由該講習會集思廣益，於聖神光照下，找尋一條突破難關的新出路²。

為突破困境、開創新局，其中一個可能的牧靈工作目標即是創立基督徒團體，「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團體，在那裡教友能彼此認識、互相關懷，且在信仰合一的氣氛下舉行聖言、聖事禮儀」³。這是第一次在台灣教會正式推介「小型基督徒團體」，並且指出建立「小型基督徒團體」能是開創台灣教會新里程的基本與根本⁴。

爾後，本地的主教團在 1988 年及 2001 年兩次召開全國性的福音傳播大會（以下簡稱爲福傳大會）。第一次福傳大會將「建立信仰團體」做爲教會對內的中程目標，並通過十二項決議案爲福傳工作的近程目標，其第一項決議案的辦法之一即是「加強與建立擔負福傳使命的小型教友信仰團體」⁵。

新世紀新福傳大會之決議案於 2001 年 12 月 8 日發布，此次大會有十一組決議案，其中第二組決議案「建立信望愛的福

² 參：成世光，〈想擬定一個牧靈計畫〉《第四屆全國牧靈講習會專輯》（台北：見證月刊，1973），4~5 頁。

³ 韓德力，〈創立小型基督徒團體〉《第四屆全國牧靈講習會專輯》，108 頁。

⁴ 參：韓德力，〈創立小型基督徒團體〉，108~113 頁。

⁵ 參：中國主教團福傳推行委員會編，《福傳大會文獻》（台北：中國主教團福傳推行委員會，1988），2~3、14~15 頁。

傳善會、教會運動及團體」、第三組決議案「建立信望愛的福傳堂區」都與建立信仰團體有關⁶。

信仰小團體 (small community of faith) 是指「教會內最基層的教友組織」⁷。它有各種不同的名稱：「基層信仰團體」（基信團）、「小型教會團體」、「小型信仰團體」等⁸。本文以「信仰小團體」稱之。此外，關於信仰小團體的定義與涵蓋的團體形式，本文採取香港教區的定義⁹，「信仰小團體」能以不同形式呈現，如基信團、教友鄰舍小組、善會等，它應具有五種信仰特質：1.以基督為中心；2.以聖言、聖事、祈禱為滋養；3.為福音服務或以福傳為使命；4.真正的團體生活；5.基層的特質。

本地主教團從 1970 年代開始推介「信仰小團體」，並藉兩次全國性的福傳大會決議執行；此一重要的牧民方案，推行情況如何？設若「信仰小團體」確實為能台灣教會開創新局面，那麼哪些是助益於建立信仰小團體的相關要素？本文透過資料蒐集與文獻分析，並回顧台灣教會推介建立信仰小團體的歷

⁶ 參：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編，《新世紀新福傳大會牧函·決議案》（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2002），51~67 頁。

⁷ 黃錦文，〈張春申的福傳使命神學願景〉《神學論集》188~189 期（2016 夏、秋），348 頁。

⁸ 參：房志榮，〈本屆神學研習會整體介紹〉《神學論集》80 期（1989 夏），161~162 頁；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基層團體〉《神學辭典》450（台北：光啓文化，2012），907 頁。

⁹ 參：胡振中，〈邁向光輝的十年〉（香港：天主教香港教區，1989），4~5 頁；陳志明、黃錦文、麥婉儀合著，《發展信仰小團體指引》（香港：天主教香港教區，2013），12 頁。

史，作歸納性分析，以期探討建立信仰小團體的相關要素。

一、當代有關信仰小團體的神學

梵二大公會議期間，即 1960 年代前後，各類小團體在不同地區的教會發展起來，這些小團體基於自然的需要而組成，也重新喚起了不少牧職人員與基督徒對「教會」本質上是屬於團體性質的體認¹⁰，並與梵二所肯定之「天主子民」的教會本質相呼應。隨之，「信仰小團體」成爲 1974 年世界主教會議關注的焦點，從該次主教會議後教宗保祿六世發布的《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開始，陸續肯定牧靈工作的新目標是建立信仰小團體，使參與其中的基督徒得到活出基督徒生命所需要的培育與環境。以下將列舉兩任教宗及亞洲主教團協會的相關文件，探討建立信仰小團體作爲牧靈優先的相關陳述：

（一）《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

教宗保祿六世於 1975 年 12 月 8 日發布《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¹¹，其中第 58 號提到小團體興起的脈絡與特色：

「上屆全球主教會議特別著重『小團體』（Small Communities）……它們之所以產生是因爲需要更深刻地度教會的生活，或由於渴望一個更符合人性的幅度，而這種情

¹⁰ 參：香港公教真理學會編譯，〈團體的現象〉《時代徵兆》（香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78），9~11 頁。

¹¹ 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1975）（台南：聞道，1976）。

形在較大的教會團體內很難實現，特別是在現代的大城市中，因為在這些城市中只能走上群眾生活，而且彼此互不相識。這些小團體可以很單純地以自己的方式成為社會性小團體，如村莊等，在屬靈及宗教方面的延伸——敬禮、加強信仰、弟兄友愛、祈禱、與牧人接觸等。他們的目的可能是為了傾聽及默想天主聖言、領聖事及友愛的聯繫……他們集合起來可能為正義而奮鬥、協助貧困及為人性發展而努力。在其他情況下，在一些因為神父缺乏，不能度堂區正常生活的地區，將教友聚在一起。這一切當然要在教會組成的團體內，特別是個別堂區及本堂內舉行。」

該勸諭指出「小團體」能回應基督徒度更深刻教會生活的渴望，無論在屬靈或是為社會正義奮鬥的幅度，它們能是宣傳福音並領受福音的環境，「為整個教會將是一種希望」（58號）。

（二）《救主的使命》通諭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90 年 12 月 7 日頒布《救主的使命》通諭¹²，指其目標是：「信仰和基督徒生活的內在革新」（2號），並指出「『教會基層團體』是傳播福音的動力」，能是答覆該目標的所在：

「在新興教會裡有一種快速成長的現象——有時在主教們和主教團的扶植下，成為牧靈的優先——即是『教會基

¹² 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通諭（1990）（台北：中國主教團秘書處，1993），51號。

層團體』(也有其他名稱)，情況正在顯示這是基督徒的陶成和往外傳教的良好所在。這些是基督徒的團體，在家庭層次或在相似的侷限場所，相聚在一起祈禱、閱讀聖經、學習教理，並為了能有共同的承諾而討論人和教會的問題。

這些團體……成爲基督徒生活的酵母……。在它們之中，個別的基督徒體驗到團體的真義，因此意識到他或她扮演活躍的角色，並受到鼓勵承擔共同的任務。因此，這些團體成爲傳播福音和初期宣講福音的工具，以及新牧職的泉源。……全球主教代表會議聲明：『因爲教會是共融的，新的基層團體，假使它們的生活與教會合一，便是共融的真正表達，也是建立更深入共融的工具。』(51號)

《救主的使命》通諭明確指出小團體表達了教會的共融，是培育基督徒和向外福傳的良好環境與工具，因而能是「教會生命大有希望的緣由」(51號)。

(三) 《教會在亞洲》勸諭

1998年4月18日至5月14日亞洲主教會議特別大會於梵蒂岡召開，主題爲「耶穌基督，救贖主和他在亞洲愛與服務的使命：爲讓他們獲得生命，獲得更豐富的生命」(若十10)。主教會議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1999年11月6日頒布《教會在亞洲》宗座勸諭¹³，於第五章論及教會中的共融，特別肯定

¹³ 若望保祿二世，《教會在亞洲》勸諭(1999)(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2000)，25號。

信仰小團體的價值：

「在每個教區，堂區依然是信友們平常集會的地方，在那裡信仰得以成長，生活出教會共融的奧蹟，參與教會的福傳使命。因此，主教會議的教長們催促堂區主任設計新而有效的方式牧養信友，讓每一個人，特別是窮人，感覺到真正是堂區的一份子，也是天主子民整體的一份子。

主教會議的教長們強調基層教會團體（基信團）的價值，基信團是一個對推動堂區和教區共融和參與的有效方式，也是福傳的真正力量。這些小型團體幫助信友們，像初期教會的教友一樣，過一個確信、祈禱和愛的團體生活（參：宗二 44-47，四 32-35）。其目標是要幫助他們的成員以手足友愛之情和服務的精神把福音生活出來，因此成爲一個穩固的出發點，以建設一個表達愛的文明的新社會。¹⁴」

基於對信仰小團體的肯定，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鼓勵亞洲教會「以這些基信團當作教會福傳活動的一個積極因素」（25 號）。

（四）「亞洲主教團協會－主教平信徒議會」

2010 年亞洲主教團協會於泰國召開第一屆主教平信徒議會，主題爲小型基督徒團體¹⁵。該次大會宣言肯定：推動共融

¹⁴《教會在亞洲》，25 號。

¹⁵ 該大會宣言參：*Final Statement*, BILA I on SCCs, 2010 (Organized by AsIPA Desk, Office of Laity & Family of FABC), 2018 年 6 月 12 日取自 <http://www.fabc.org/offices/offices/olaity/docs/BILA%20I%20on%20SCCs%20Final%20Staterne>

的小團體，使教會得以更新。

- ✧ 信仰小團體的確使教會返回她的本源，在家庭環境中，成爲一個建基于信徒的教會。
- ✧ 信仰小團體能幫助平信徒揭開聖言的奧秘，並藉著愛德精神及彼此服務，將福音的喜訊生活出來。
- ✧ 福音是萬古常新的救恩喜訊，它使鄰舍成爲朋友，不存偏見；它爲破裂的關係，重建橋樑；它使幻滅的人生，重拾希望。
- ✧ 信仰小團體的出現，直接爲成千上萬的平信徒帶來一個新的醒覺，激勵他們去服務團體。信仰小團體肯定是一個有效的途徑，去促進教區或堂區的共融，以及平信徒對教會生活和使命的參與。
- ✧ 信仰小團體讓耶穌的面貌在亞洲的環境中更清晰可見。它們透過關愛服務，成爲撒在社區中的種子，以愛德更新社區。

從教會發展的歷史演變中看到，信仰小團體曾爲初期教會主要的樣貌，隨著基督信仰逐漸傳遍整個歐洲地區，教區、堂區等以行政區域來劃分基督徒社群的措施才被採用，從而影響教會的組織長達一千多年。然而，隨著社會變遷，生活環境型態也改變，特別是大城市的堂區，很多教友視之爲一個行政管理機構與宗教禮儀中心，而非令他們具有歸屬感、生活的友愛

團體。直到 1960 年代前後，各類小團體如雨後春筍般地在各地教會冒出來，這些團體的湧現，重新喚起了牧職人員與基督徒對「教會」本質上是天主子民的團體的肯定，從而鼓勵牧民工作的新目標，是在逐漸變遷的現代社會中建立起許多基督徒團體，使得參與其中的教友得到活出基督徒生命所需要的環境與培育。

二、信仰小團體的實踐

隨從教會訓導對信仰小團體的肯定，從 1970 年代起，身處亞洲地區的台灣教會主教團即陸續考量將建立信仰小團體列為牧靈目標的優先。以下簡要回顧台灣教會推介信仰小團體的歷史，並參考香港教區推行信仰小團體的經驗，嘗試探究在台灣落實推行信仰小團體的可能相關要素，以期在台灣教會建立能提供基督徒一個善度基督徒生活的環境。

（一）信仰小團體的興起

1960 年代中期，從巴西開始，後來在拉丁美洲各地陸續發展出許多「基層團體」，緣由是在神職人員不足的地區，鄰近的教友們仍能聚集，共同以天主聖言來祈禱、分享，在團體內培育信仰，連結信仰與生活，使之自然而然地為福音做見證¹⁶。

在拉美的環境脈絡中，「基層」一方面是指其團體成員多

¹⁶ 參：房志榮，〈本屆神學研習會整體介紹〉《神學論集》80 期（1989 夏），161 頁；甘國棟，〈時代徵兆下的教會基層團體〉《神學論集》83 期（1990 春），128 頁。

屬社會底層的窮人，二方面是其成員大都在沒有司鐸帶領之下自行組成，並共同決定團體方針¹⁷，「裡面的成員全部是具有責任感的基督徒」¹⁸。這些蓬勃發展的小團體雖種類眾多且各有特色，但按巴西解放神學家波夫（Leonardo Boff）的看法，拉美的基督徒基層團體普遍具有以下五種特色：「由貧窮和受壓迫的信眾所組成；以聖言為中心；教會存在的新模式；是拉丁美洲達致解放的工具和標記；它是慶祝信仰和生命的所在」¹⁹。

1968 年在南美哥倫比亞墨德林市（Medellin）舉行的拉丁美洲主教會議，這類小團體受到推許，鑒於其名稱紛雜便制定一個名稱：「教會基層團體」（Basic Ecclesial Communities，簡稱 BEC），同時也肯定它是牧民革新的基礎。爾後，在推介給英語人士時，為強調其活潑性質，淡化可能給人制度性質的印象，遂改稱為「基督徒基層團體」（Basic Christian Communities，簡稱 BCC）²⁰。

「基層團體」雖源於拉丁美洲，但在 1970 年代前後已是世界各地教會的現象。譬如在 1969 年歐洲第五屆堂區聯會已經研

¹⁷ 參：劉賽眉，〈信仰小團體神學初探〉《鼎》55 期（1990），11 頁；李韓玲譯，〈巴西的基基團〉，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示編輯委員會編譯，《椿——基督徒基層團體參考資料》（香港：示編輯委員會，1978），125 頁。

¹⁸ 李韓玲譯，〈巴西的基基團〉，125 頁。

¹⁹ 劉賽眉，〈信仰小團體神學初探〉，11~12 頁。

²⁰ 參：Archimede Fornasari 原著，香港公教真理學會編譯，〈教會團體的新形式〉《時代徵兆》，100 頁；湯漢，〈基督徒基層團體的神學意義〉《椿——基督徒基層團體參考資料》（香港：示編輯委員會，1978），193~194 頁。

究這個問題²¹；並是 1974 年世界主教會議關注的焦點，「在多位主教宣讀的報告激發之下，非常強調基層團體的價值；同時大會的最後文獻更在某種程度上使它們合法化」²²。

（二）香港教會的經驗

在亞洲地區，1977 年 3 月亞洲主教團在香港舉行「教會牧職研討大會」，會議中對基督徒基層團體加以討論。大會發表的文件中有相當長的篇幅（第 41~49 號）都是談論基督徒基層團體²³。該次會議後，香港教區便積極準備推行建立基督徒基層團體。胡主教於 1978 年聖枝主日發布〈復活節——推行基督徒基層團體初階〉牧函，表示建立基督徒基層團體為香港教區今後推動教務的一個重要方向²⁴。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譯介出版相關的書籍，如：《時代徵兆》、《耕——基督徒基層團體》、《慕——邁向一個新團體》、《椿——基督徒基層團體參考資料》等²⁵。爾後，於 1989 年 5 月 14 日五旬節主日所發出《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中，更提到全面發展信仰小團體：「完美的基

²¹ 參：Leon Bedrone 原著，香港公教真理學會編譯，〈團體的現象〉，6~12 頁。

²² 同上，27 頁。

²³ 參：張春申，〈基基團〉《鐸聲》191 期（1979），1~2 頁；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示編輯委員會編譯，《椿——基督徒基層團體參考資料》，260 頁。

²⁴ 參：胡振中，〈復活節——推行基督徒基層團體初階〉《胡振中樞機牧函集》（香港：天主教香港教區檔案處，2005），46~47 頁。

²⁵ 參：張春申，〈基基團〉，2 頁。

督徒生活就是一個為聖事，尤其為聖體所養育和推動，並為聖言所啓發和指導的團體生活」²⁶。「而信仰小團體能使信友藉賴聖經，從中學習信仰和生活信仰，能給教友提供一個學習修和、實踐共融的有利環境」²⁷。牧函中也提示為了推行信仰小團體需要良好的支持系統，堂區及教區層面的牧民架構都必須要做相對應的調整，如：堂區的領導方式需要革新為教友與神職合作的集體領導、成立教區層級的教友培訓處以統籌各項培訓教友的工作等等。這項推動工作以十年為期，並於 1994 年做一次檢討，期能藉由評估前五年的實踐經驗，做為後五年調整與開展的基礎²⁸。該牧函頒布的隔年，1990 年 1 月香港教區的司鐸學習營中，將建立信仰小團體列為討論的主題之一，許多堂區神父表示他們正嘗試推動成立不同類型的信仰小團體²⁹。

1991 年香港教區開始一個建立信仰小團體的三年計畫，以黃大仙聖雲仙堂為試驗點，任命專業牧職人員推動，「在意識推廣、推動設立信仰小團體、訓練小團體領袖和探討信仰小團體的方向上，達到了某種程度的成果」³⁰。然而，推行五年之後的《中期報告及計畫書》也很務實地表示「整體而言，與我

²⁶ 胡振中，《邁向光輝的十年》，4 頁。

²⁷ 胡振中，《邁向光輝的十年》，3 頁。

²⁸ 參：胡振中，《邁向光輝的十年》，6、9 頁。

²⁹ 參：劉賽眉，〈信仰小團體神學初探〉《鼎》55 期（1990），11 頁。

³⁰ 胡振中，《「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中期報告及計畫書》（香港：天主教香港教區，1995），6 頁。

們所定目標距離尚遠，有待檢討」³¹。該報告進一步指出：「堂區方面，因對『信仰小團體』的領會不同，而有不同的做法；無法大力推動，主要原因是缺乏領袖，教友人口流動性大」³²。面對第一個五年推行成果不甚理想的情況，該計畫書除了進一步澄清有關信仰小團體的幾個基本觀念之外，也肯定地表示未來五年仍全力推動信仰小團體的發展。

其後，根據 1996 年一個調查報告，香港教區有 626 個信仰小團體，當中有 579 個是屬於堂區的，其他的則分屬於不同的運動或機構。其中將近一半的小團體是於《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頒布後陸續成立的。然而《中期報告及計畫書》發表之後十年，信仰小團體的數目卻大幅滑落，根據粗略的推估，可能僅剩一百到兩百個左右³³。

這一波信仰小團體的推行成效不如預期，但香港教區推動信仰小團體的決心仍舊堅定。2011 年湯漢樞機的《復活節牧函》仍將發展信仰小團體訂為香港教區的重點，並敦促教友盡力踐行《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的指示³⁴。為鼓勵全教區推廣信仰小團體，湯樞機將該年度的「教友年」延長至翌年的 12 月結束，並且教區邀請「香港天主教基層基督徒團體聯會」³⁵，為轄下

³¹ 同上。

³² 同上。

³³ 參：黃錦文，〈梵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是香港教區福傳路上明燈：以信仰小團體為例〉《神思》116 期（2018），71~72 頁。

³⁴ 參：同上，70、73 頁。

³⁵ 該聯會於 1993 年 10 月成立，宗旨為宣傳福音、促進小團體之間

八個鐸區舉辦短期的信仰小團體推介會暨領袖訓練課程。一方面具體展現繼續推行信仰小團體的決心；一方面也針對《中期報告及計畫書》所提及缺乏領袖的部分作出積極的回應。

香港教區第二波推動信仰小團體的具體行動主要有兩項：一、提供系統性的小團體領袖培育課程；二、成立在教區發展信仰小團體的專責機構。2012年由耶穌會士黃錦文神父偕同幾位「香港天主教基層基督徒團體聯會」的幹事組成籌備團隊，負責成立「小團體中心」的事宜，同時為長遠推動小團體培育領袖人才，規劃培育小團體領袖的課程。2013年9月15日，經湯漢樞機批准，「天主教信仰小團體發展中心」正式成立³⁶。在培育課程方面，該中心和明愛專上學院合作，開設「信仰小團體領袖培育」證書課程（初階）與文憑課程（進階）等兩類課程，「從2013年初到2017年中，共完成了五屆證書課程和一屆文憑課程。證書課程培育了144位領袖，文憑課程培育了28位資深領袖。第六屆證書課程和第二屆文憑課程正在進行當中，預算2018年暑假前完成」³⁷。

依照小團體中心的規畫，畢業的學員被派遣到跟中心建立合作關係的堂區，首先加入慕道團作陪伴者，藉此與慕道者建立關係。等到慕道者領洗之後，這些受培育的領袖邀請新教友一起組成小團體，於該小團體繼續培育新教友。同時也鼓勵參

的聯繫、培育領袖和團員。參：同上，73~74頁。

³⁶ 參：黃錦文，〈梵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是香港教區福傳路上明燈：以信仰小團體為例〉，74~75頁。

³⁷ 同上，75頁。

與小團體的新教友接受「信仰小團體領袖培育」初階課程的訓練，日後能夠接手領導所屬的團體。如此，培育領袖與建立信仰小團體得以繼續循環，生生不息。進而，為持續的培育、支持小團體領袖的事工，信仰小團體中心創設會員制度，邀請結業的學員成為會員。中心則安排每個月一次的聚會活動，「在靈修、心理、知識、團體生活等各層面，給予畢業學員長期的培育與支援」³⁸。

香港教區從 1989 年《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發表以來，歷經兩任主教，將近三十年的時間，持續在既定的方向上努力，透過建立信仰小團體培育基督奧體的細胞，發揮教會福傳使命。

（三）台灣教會推介信仰小團體的歷史回顧

台灣教會也受到這股風潮的影響，早在 1973 年召開的第四屆全國牧靈講習會中就推介「創立小型基督徒團體」。此後分別於 1988 年、2001 年召開全國性的福傳大會，將「建立信仰團體」或「加強建立基督徒信仰小團體」，訂為首要或優先的目標。期望透過建立信仰小團體，進行教友培育工作，使信仰得以落實，好能在日常生活及工作崗位上為福音作見證³⁹。

1. 第一次福傳大會之前

1973 年 8 月 20~24 日，主教團牧靈委員會於新竹舉辦第四屆全國牧靈講習會「台灣教會未來的堂區牧靈計畫」。此講習

³⁸ 同上，79 頁。

³⁹ 中國主教團福傳推行委員會編，《福傳大會文獻》，14 頁。

會的背景，乃因主教團牧靈委員會注意到當時台灣教會的傳教工作面臨困境，而想擬定一個以「發展堂區工作」為主的牧靈計畫，期能支援負責堂區的神父們得以突破困境、開創新局⁴⁰。

該講習會總共十二講次，時任台灣牧靈研習中心代理主任的聖母聖心會士韓德力神父負責第十講次，以「創立小型基督徒團體」為講題，首度正式推介「小型基督徒團體」。韓神父開宗明義說道：「如果我們要創立一個真實的團體，就必須把過大的堂區劃分成幾個較小的團體，這樣，真正的基督徒團體才能成長」⁴¹。韓德力神父表示，過去幾年全世界各地的天主教會都在討論、研究有試驗性的團體，也有許多相關的書籍出版，他推薦其中一本由史蒂文·克拉克 (Stephen Clark) 所著的《創立小型基督徒團體》 (*Building Christian Communities*)⁴²。

面對當時堂區的情況，韓德力神父坦誠地說出，「為大部分的教友而言，教堂不是他們所屬的『基督徒團體』，而是教會的一幢建築物……教堂只是『宗教儀式』和『行政管理』的中心，而不是人們聚集的生活團體」⁴³。如果我們願意將創立基督徒團體作為牧靈工作的目標，我們就有機會建立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團體，一種充滿基督氛圍的環境，在其中教友都彼此

⁴⁰ 參：成世光，〈想擬定一個牧靈計畫〉，4-5 頁。

⁴¹ 韓德力，〈創立小型基督徒團體〉《第四屆全國牧靈講習會專輯》，105 頁。

⁴² 該書當時正在翻譯中，由沈清松譯為《建立基督徒團體》 (*Building Christian Communities*)，台北：華明書局，1974 初版。

⁴³ 韓德力，〈創立小型基督徒團體〉，109 頁。

認識、互相關懷、聆聽聖言，並在信仰合一的氣氛下舉行聖事禮儀；同時能在這樣的團體內找到力量與支持，得以在一個與基督徒價值觀不同的世界，繼續度一個愛德生活。

他也提到要組織、建立並發展這樣的基督徒團體，需要本堂神父的支持，同時需要有意願且具有能力的領袖，在團體中承擔起不同的職務。因此所面臨的第一個問題是：「培育有能力的領袖——神父和教友——來領導團體」⁴⁴。雖然一個堂區可能在本堂神父的領導下發展出幾個小團體，但每個團體仍相當獨立自主地運作，如此他們才能有機會成長為天主子民的團體——基督的奧體。他特別強調，建立小型基督徒團體不是組織改變的問題，卻「會完全改變牧靈工作所強調的和牧靈工作的方向。實際上，是我們在教會內的生活方式和彼此間連繫的改變」⁴⁵。因著此一根本的改變，需要長時間的學習、調適過程。

2. 第一次福傳大會

經過四年的籌備，主教團於 1988 年 2 月 8~13 日在輔仁大學召開「中國天主教福音傳播大會」，簡稱「福傳大會」。1988 年 3 月 25 日主教團發布《推行福傳大會決議案》牧函⁴⁶，將「建立信仰團體」訂為教會對內的「中程目標」。「我們勸勉並鼓勵各堂區、善會、機構和組織，在今後三年之內，至少要建立一個『信仰小團體』，成為為福音作證並向外傳福音的活動中

⁴⁴ 韓德力，〈創立小型基督徒團體〉，114 頁。

⁴⁵ 同上，113 頁。

⁴⁶ 參：中國主教團福傳推行委員會編，《福傳大會文獻》，1~6 頁。

心及加油站」⁴⁷。

同時，大會將十二項決議案作為福傳工作的近程目標，期許每人每團體能在自己的生活和工作崗位上去實行有關的決議案，藉此開創本地教會的新局面。十二項決議案中的第一決議案直接與建立信仰小團體有關，茲摘錄於下⁴⁸：第一決議案加強教友培育從事福音傳播工作：加強教友培育，使具有教會意識及福傳使命感；並能落實信仰，好能在日常生活及工作崗位上為福音作見證。該決議案辦法第一項是「加強與建立擔負福傳使命的小型教友信仰團體」。一方面對部分原有的善會、組織、團體，給予強化及革新，使其成為信仰生活化的團體；另一方面建立新團體，並指出所要建立的團體具有以下特色：

「信仰團體是指，成員能在共融中分享與檢討信仰生活及傳教經驗，一起祈禱、交談、研習聖經及教會文獻，共同分擔福音傳播工作……在團體中，彼此互相激勵，以言以行活出基督，為基督作證，成員也能繼續不斷地接受培育、進修，同時這種在信仰中的共融團體亦成了教外人接觸教會的良好媒介。⁴⁹」

文獻在其具體辦法中，列出幾項如：教區牧靈機構並各執行單位用三個月的時間來研究 1977 年亞洲主教團所提供的小型信仰團體的資料；安排觀摩已建立的模範信仰團體；更新原

⁴⁷ 同上，2 頁。

⁴⁸ 參：同上，14~22 頁。

⁴⁹ 同上，15 頁。

有的各類團體，依其神恩加強成員的反省分享；發掘並鼓勵有神恩的領袖在團體中擔任輔導，影響成員等等。

這一決議案將建立小型教友團體視為教友培育的首要方式，同時強調這樣的小型教友團體是能「擔負福傳使命」。大會結束後，1988年12月由天主教中國主教團傳教委員會主席單國璽主教策畫，汪德明神父原著，天主教使徒訓練推展中心出版一本《基督徒信仰小型團體自助手冊》。由此看到已有具體的推廣手冊及推展的步驟——單主教於該手冊前言提出三個推展步驟，並呼籲有興趣在本堂成立基信團的神父，可以盡快與主教團辦事處聯絡，期能做最佳的配合。然而，這項推行成果並不盡如理想⁵⁰；幾年後，主教團另謀籌劃一次福傳大會。

3. 第二次福傳大會：2001年新世紀新福傳大會

1996年4月主教團大會中決議召開新世紀新福傳大會，由單國璽樞機主教負責統籌。經過四年準備，於2001年1月在高雄文藻學院開幕，同年11月在新店崇光女中舉行閉幕會議，歷時十個月的「新世紀新福傳大會」，共提出十一項決議案，其中第三組決議案直接與建立信仰團體有關⁵¹，撮要於下：

第三組決議案「建立信望愛的福傳堂區」：為適應時代需要，回應新世紀新福傳，需要進行堂區的更新與活化，建立基

⁵⁰ 參：張淑美，《台灣天主教兩次福傳大會與未來方向初探》（輔仁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60頁。

⁵¹ 參：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編，《新世紀新福傳大會牧函·決議案》（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2002），51~67頁。

信團，進行各項培育工作，使堂區得以成爲充滿信望愛的福傳活力團體。當中引用《教會在亞洲》25 號，強調亞洲主教會議特別提到基信團的重要性：「主教會議的教長們強調基層教會團體（基信團）的價值，基信團是一個對推動堂區和教區的共融和參與的有效方式，也是福傳的真正力量」。其所列出的具體辦法二，即「加強建立基督徒信仰小團體」。執行計畫分爲培訓階段與發展階段，以及其他：「任何善會團體均可被視爲廣義的基督信仰團體；各堂區教友人數應列入考慮，如教友人數太少、善會太多，則會使熱心教友疲於奔命；善會數較少的大堂區，可以考慮成立基信團」⁵²。另外，具體辦法五也提到堂區各類領導人的培育訓練。

從以上簡要摘錄的第三組決議案中，我們看到主教團再度肯定信仰小團體的價值，並宣示推行的決心。然而，在新世紀新福傳大會之後，該年度主教團年終會議訂定以「建立信望愛的福傳家庭」作爲 2002 年牧靈福傳的優先主題。直到 2004 年才將「建立信望愛的福傳堂區」訂爲年度主題，該年度主教團透過牧函宣導堂區主要的使命與功能，並鼓勵每一個堂區在該年春節之前，能給主教一份各堂區具體牧靈福傳的計畫書⁵³。後續到 2004 年主教團秋季常年大會，只有提案一「檢討 2004

⁵² 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編，《新世紀新福傳大會牧函·決議案》，57 頁。

⁵³ 參：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論 2004 年牧靈福傳主題：「建立信望愛的福傳堂區」牧函〉《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月誌》260 期（2003），18~26 頁。

年牧靈福傳的得失以及應改進的地方」記錄著：

「各教區在今年『建立信望愛的堂區』的主題中，都已開始特別恭敬聖體，舉行聖體大會。有些總鐸在各堂區輪流舉行明供聖體。許多總鐸區及堂區也在總鐸及堂區主任的推動下，鼓勵教友讀經，參加讀經班及各善會。不少教友也在各堂區推動讀經，及敬禮聖體。⁵⁴」

由以上回顧得知，本地主教團從 1970 年代開始，陸續推行「建立信仰小團體」，期望藉此進行教友培育工作，使信仰得以落實，好能在日常生活及工作崗位上為福音作見證；同時更新堂區，使之成為充滿福傳活力的團體⁵⁵。

三、探究在台灣落實推行信仰小團體的要素

經由文獻資料研究顯示，雖然台灣地區主教團「建立信仰小團體」這項推動似乎無疾而終；然而，若信仰小團體能是開創台灣教會新里程的基本與根本，我們如何能夠找到落實推行的關鍵因素，得以突破困境，開創新局？以下將透過本地教會有限的相關文獻以及參考鄰近香港教區的經驗，探究一二，發掘得以落實建立信仰小團體的相關要素，計有如下四項。

⁵⁴ 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編，〈主教團秋季常年大會會議紀錄〉《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月誌》270 期（2004），3 頁。

⁵⁵ 參：中國主教團福傳推行委員會，《福傳大會文獻》，14~15 頁；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新世紀新福傳大會牧函·決議案》，51 頁。

（一）統整的規畫並持續地執行

由台灣主教團推介信仰小團體的歷史回顧，對照香港教區的經驗，可見台灣教會仍是以「活動」路線為主的地方教會。從第一次福傳大會的對內中程目標與決議案看來，主教團肯定「建立信仰小團體」能是開創台灣教會新里程的根本與基本；然而，它只是以慣常的「活動」模式來辦理，缺乏統整規劃的眼光及持續的執行力⁵⁶。張春申神父於 1979 年發表〈基基團〉一文指出，不要認為基基團只是許多不同方法中的一個新方法，而是「促進教會團體建立的基本問題」⁵⁷；因此需要整體的規劃，一些堂區牧靈策略的配套措施，譬如從慕道期就運用團體的方式，讓慕道者在信仰團體的氛圍中接受培育，待慕道者領洗後，以慕道團作為基礎，慕道團部分陪伴者邀請新教友組成小團體，繼續信仰的深化與培育，自然也就形成一個新的信仰小團體⁵⁸。亦即，信仰小團體的建立與基督徒成人慕道團的運作，是屬於一個堂區牧靈工作的整體計畫。

同時，需要意識到建立信仰小團體不是短期工作，而是長期的工作。對照香港教區的經驗，教區從一開始準備全面推動信仰小團體之際，所訂的是一個為期十年的計畫，並於執行五年後做評估。雖第一個五年的推行成效不理想，教區主教仍表

⁵⁶ 參：克拉可著，沈清松譯，《建立基督徒團體》，1-9 頁。

⁵⁷ 張春申，〈基基團〉，2 頁。

⁵⁸ 這也是香港信仰小團體發展中心從 2011 年開始與堂區的具體合作方式。參：黃錦文，〈梵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是香港教區福傳路上明燈：以信仰小團體為例〉，77-78 頁。

達推動信仰小團體的決心；2011年湯漢樞機的《復活節牧函》繼續將發展信仰小團體定為香港教區的重點目標，並敦促教友盡力踐行《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的指示⁵⁹。香港教區歷經兩任主教，將近三十年的時間，持續在既定的方向上努力。正因為是基本與根本的改變，所以需要長時間的調適過程。

（二）天主子民的共融合作

台灣地區主教團在1997年《論「新世紀新福傳」》牧函中，為即將召開的新世紀新福傳大會選定的主題釋義，提到兩個重點⁶⁰：其一，「新福傳」強調「向萬民福傳是天主全體子民的責任」（《救主的使命》71號），每一位領受洗禮者和每一個基督徒團體，都是福傳的主體。同時，「新福傳」強調每一個福傳的主體，也首先是福傳的領受者，藉重新領受福音再度悔改皈依、自我更新，度福音生活，為福音作證。

其次，提到「新福傳」需要「全體天主子民共融合作」：「『天主子民』是一個集合名詞，包含全體平信徒和聖職人員，多次也指整個教會」⁶¹。這裡強調全體天主子民當以「共融合作」的精神，為福音作證。因此，無論是建立信仰小團體或是新福傳，要能有成效的基本條件，即是全體平信徒和聖職人員

⁵⁹ 參：同上，70、73頁。

⁶⁰ 參：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新世紀新福傳大會牧函·決議案》，2~4頁。

⁶¹ 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新世紀新福傳大會牧函·決議案》，3頁。

都能支持並通力合作。「歷史告訴我們，任何改造天主教信友群眾的宗教生活的努力，必須先革新，至少同時革新司鐸的生活」⁶²。對照香港教區兩次推行信仰小團體相關的行動，確實都注意到這樣一個新的變革能得到司鐸們的支持與合作是非常重要的，於是推動初期皆從向司鐸推介開始⁶³。

在台灣，首先推介信仰小團體的韓德力神父在當年已提醒，要組織、建立並發展這樣的團體所面對的第一個問題即是「培育有能力的領袖——神父和教友——來領導團體」⁶⁴。一方面需要本堂神父的支持，另一方面需要有意願且有能力的領袖，在團體中承擔起不同的職務。因此，如同 2011 年香港教區於湯漢樞機肯定發展信仰小團體仍為香港教區的重點之際，邀請「香港天主教基層基督徒團體聯會」為所屬鐸區辦理短期的信仰小團體推介會暨領袖訓練課程的做法，值得作為日後台灣教會推行信仰小團體的參考。

⁶² 狄剛，〈堂區的神學意義〉《第四屆全國牧靈講習會專輯》，26 頁。

⁶³ 《邁向光輝十年》牧函頒布隔年 1990 年 1 月香港教區的司鐸學習營當中，建立信仰團體列為討論的主題之一，參：劉賽眉，〈信仰小團體神學初探〉，11 頁；為鼓勵全教區推廣信仰小團體，湯樞機將 2011 年度的「教友年」延長至翌年的 12 月結束，並且教區邀請「香港天主教基層基督徒團體聯會」，為轄下八個鐸區舉辦短期的信仰小團體推介會暨領袖訓練課程。參：黃錦文，〈梵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是香港教區福傳路上明燈：以信仰小團體為例〉，73~74 頁。

⁶⁴ 韓德力，〈創立小型基督徒團體〉，114 頁。

(三) 小團體領袖的培育

香港教區《「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中期報告及計畫書》提及信仰小團體無法大力推動的主要原因，即是缺乏領袖⁶⁵。因此，培育領袖在建立信仰小團體的歷程中，常是重要或首要的一步。香港教區從 2011 年開始的第二波推動信仰小團體的兩項主要行動：一為在教區成立專責發展信仰小團體的機構，二是提供系統的信仰小團體領袖培育課程。這兩項具體的行動，也可以作為台灣教會日後落實推行的參考。

長久以來，平信徒已習於視自身為宗教的消費者，而非共同參與者⁶⁶。喚起教友們的教會意識——對身為「天主子民」身分的認識與認同，並意識到自己肩負蒙召傳揚福音的使命，實在是培育的基礎重點之一。關於培育的內涵，張春申神父曾為文指出，《救主的使命》通諭第八章從聖神的德能來看使命的靈修，「可以設想，使命靈修正是培育教友所需要的，也是推動聖召的力量」⁶⁷。「使命靈修的主要特徵，是與基督密切共融」（《救主的使命》88 號）。

(四) 扎根於基督

如同《救主的使命》所云：「為基督作見證卻未能反映出

⁶⁵ 參：胡振中，《「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中期報告及計畫書》，6 頁。

⁶⁶ 參：尹瑋玲、白大誠合著，璧輝譯，《信仰團體——打造今日的基督徒團體》（台北：光啓，2000），15 頁。

⁶⁷ 張春申，《教會的使命與福傳》（台北：光啓，1995），85 頁。

基督形象，是不可能的」（87號）。基督的形象要能活躍於我們身上，需要藉著聖寵和聖神的德能。使命靈修是一種完全順服聖神、接受聖神引導的生活，使得我們致力接受聖神的塑造而更肖似基督（參：87號）。《救主的使命》88號指出：「與基督密切共融」是使命靈修主要特徵，「我們不能了解或負起福傳使命，除非我們效法基督，他是受派遣去傳播福音者」。

那麼，如何能「效法基督」？一方面是順服於聖神，接受聖神的塑造而肖似基督；另一方面需要透過閱讀聖經——天主聖言——與耶穌基督來往，如同聖熱羅尼莫所說：「因為不認識聖經，即不認識耶穌基督」。由於聖經是受默感的，閱讀聖經首要原則：「聖經既由聖神寫成，就該藉由同一聖神的助佑去閱讀和解釋」（《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12）。換言之，聖神仍具關鍵角色。並且領受感恩聖事，亦為效法基督之途徑，因感恩（聖體）聖事是「整個基督徒生活的泉源與高峰」（《教會憲章》11）。「至聖的感恩（聖體）聖事含有教會的全部屬神寶藏，也就是基督自己」（《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5）。

因此，培育需要扎根於基督自己——天主聖言與基督聖體，並且這樣的培育需要持續不斷地。「教會不停地從天主聖言與基督聖體的筵席中，給信友們提供生命之糧」（《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21）。藉由這生命之糧，在聖神的塑造下，得以效法基督，日漸肖似基督，並為基督做見證。

結語

台灣地區主教團從 1970 年代開始推介「信仰小團體」，也陸續得到學界或是信友團體的回應，張春申神父於 1979 年發表〈基基團〉一文提到，若我們願意把基基團帶入教會團體中，可以從現階段台灣教會中已有的好些團體開始，「在台灣現有的團體中，最能發展為基基團的是基督生活團」⁶⁸。爾後，中華基督神修小會於 1980 年的大會主題訂為：小會在建設地方教會的地位與角色——使小會成為更健全的「基督徒基層團體」。他們期望藉此次探討、繼續反省與策劃，使神修小會能在各大城市中成為更健全的基督徒基層團體⁶⁹。因此，從台灣地方教會現有的團體中，逐漸加深信仰小團體的特質於團體內，能是發展信仰小團體一個值得努力的方向。

然而，在台灣教會除了基督生活團這類的現有團體能有足夠條件發展成理想的信仰小團體之外，大部分的堂區、教友們仍是處於需要被喚起「天主子民」意識的階段，因此才会有 2001 年新世紀新福傳大會的召開。如同「新福傳」所強調的，每一個福傳的主體，也首先是福傳的領受者，需藉由重新領受福音再度悔改皈依、自我更新，才得以度福音生活，為福音作證。

⁶⁸ 張春申，〈基基團〉，7 頁。

⁶⁹ 參：吳偉特，〈小會在建設地方教會的地位與角色（一）使小會成為更健全的「基督徒基層團體」〉《心泉》23 期（1980），1~21 頁；胡國楨，〈小會在建設地方教會的地位與角色（二）使小會成為更健全的「基督徒基層團體」〉《心泉》23 期（1980），22~35 頁。

重點在「重新領受福音」，藉由讀經、祈禱，認識耶穌基督、效法耶穌基督。也許是天主聖神為回應這樣的需要，在地方教會興起一波讀經運動，先是 2000 年在耶穌會士魏里仁神父的支持下，首屆台灣「門徒班」誕生於台北聖家堂，第一屆結業學員九人於 2001 年開始推廣「研讀聖經作主門徒」⁷⁰。爾後，2003 年 8 月，在方濟會支持下「思高讀經推廣中心」成立，於中心主任林思川神父和幾位同工合作之下，系統性地致力推廣華人基督徒讀經⁷¹。

房志榮神父曾說：「在我們教會團體裡，今天有兩大潮流可以確信是由天主的神在推動，一是讀經運動，一是教友意識的覺醒」⁷²。為此，筆者日後將以專文，透過個案團體的研究，發掘來自教會基層的活力與創意，一窺在天主的神推動之下，藉由讀經運動，所喚醒的教友意識，如何組織起來，逐漸成為扎根於基督、為基督作見證，以生命影響生命的信仰團體。

⁷⁰ 參：林曉雲，〈研讀聖經作主門徒〉《恆毅》510 期（2002），34~36 頁。

⁷¹ 參：思高讀經推廣中心（2006），〈思高中心三年工作成果報告〉，2018 年 5 月 26 日取自：<http://www.ccreadbible.org/Members/Bona/ccreadible/work-report/>。

⁷² 房志榮，〈聖經中的天主子民及其角色〉《神學論集》64 期（1985 夏），159 頁。